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向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基于扩展融资渠道和模式的需要与其他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的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增资金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签署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魏明德、高德步、赵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